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側廳

會議主席：張世佳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張委員旭華、江委員梓安、葉委員清江、蘇委員建興

楊委員進雄、許委員晉龍(請假)、邱委員怡慧(由楊承豪老師代理)

張委員麗萍、陳委員瑋瑜(請假)、廖委員文華(由林群穎助教代理)

楊委員東育

職員代表：黃委員銘仁

學生代表：柯委員廷叡(由林嫻沛同學代理)、陳委員俊佑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經出席委員同意會議提早至 12 時 50 分開始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修訂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資訊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規範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四技專業科目以最多抵免十八學分為原則，得視個案之實際情形經資管系相關會議審議其可抵免之最多學分數。

二、二技專業科目以最多抵免九學分為原則，得視個案之實際情形經資管系相關會議審議其可抵免之最多學分數。

三、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訂定「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如頁 1-1 至 1-2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資研所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資研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修訂資研所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法規名稱、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如頁 2-1 至 2-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資管系增訂碩士班相關法規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資管系因應 110 學年度成立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，增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「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辦法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案經資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「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辦法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」如頁 3-1 至 3-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應外系修正「核心能力指標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應外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委會、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改善建議：「應外系核心能力包含英語能力、第二外語能力、外語應用專業能力及社會學習統合能力，並未涵蓋教育目標所強調商管知能，建議加入商管知能之核心能力檢核指標」。

三、依上述建議事項修訂應外系核心能力指標如頁 4-1 至 4-7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(13 時 30 分)

敬陳 主席